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期貨信託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收費標準

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訂立
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修訂

與本公司簽訂「期貨信託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」之系統使用者，依本收費標準計收本公司資訊傳輸使用費。

一、收費費率：

每支基金每月計收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二、付費者：

期貨信託事業

三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服務項目：

- (一)、基金淨值
- (二)、基金基本資料
- (三)、公開說明書
- (四)、年度財務報告
- (五)、公告訊息揭露
- (六)、其他依規定應辦理申報並公告事項

四、收費程序：

本公司按每月最後營業日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支數，計算當月資訊傳輸使用費，並於次月月初開立發票，寄至期貨信託事業指定之收件地址。